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泉教职改〔2017〕13号

关于组织送省参评 2017 年中小学高级教师(小学、幼儿园) 职称讲课(片段教学)考核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,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,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,市直有关学校:

根据《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泉教职改〔2017〕11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定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(一天)组织我市中小学高级教师(小学、幼儿园)职称申报对象进行讲课(片段教学)考核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地点

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(市区东街二郎巷)

二、工作安排

申报对象必须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上午 7:30 前,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指定地点报到、抽签,上午 8:20 开始进行考核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根据抽签号依次考核,即按抽签顺序分别撰写片段教学设计稿,然后立即进行讲课。讲课包括片段教学考核和回答问题二个环节。

(一) 拟写讲课稿

片段教学设计教材选用我市各县(市、区)小学、幼儿园现行的教科书,小学低年段组(1-3 年段)选用 3 年级下册教材、小学高年段组(4-6 年段)选用 5 年级下册教材、幼儿园组选用中班

语言领域下册教材(新版)。其中，申报德育学科的对象，选用小学思想品德(品生或品社)教材；申报心理健康教育学科的对象，选用叶一舵主编教材；特殊教育学校的申报对象(含申报特殊教育学科)，讲课教材选用我市现行的特殊教育教材，考核选择任教学科讲课；申报学前教育学科的对象，拟稿时，不可携带教材进入讲课拟稿室，教材由现场提供。

片段教学课题由现场抽签决定。现场撰写设计稿时，仅限教科书，且教科书由本人提供(携带较新的教科书，书内不能有人写的字迹或注解，考核前将对教科书进行检查；如在拟写设计稿时，一经发现有作弊和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当年职称讲课考核资格)；设计稿纸考场统一发放，设计稿要求用黑色水笔书写，字迹清楚。

撰写片段教学设计稿限时 40 分钟。

(二) 现场考核

1. 讲课考核(70 分)

撰写片段教学设计稿后，考核对象立即进入指定的考场进行讲课考核；讲课时，只能携带现场拟写的设计稿，可看稿。

片段教学讲课限时 10 分钟，时间到立即停止作答。

2. 回答问题(30 分)

专家组根据考核对象的片段教学讲课情况提出 2 个问题(讲课和本学科知识各 1 个)。

回答问题时间 4 分钟(每个问题 1-2 分钟)。

讲课考核后，设计稿当场交给考场评委。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22 日